

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 集资参与人信息补充登记公告

关于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工作，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登记，部分参与人已通过信息登记程序完成信息登记等事项。因本案涉及区域广、集资参与人众多且系老年群体等情况，至今尚有部分集资参与人未在信息登记程序中进行注册、登记。为保障尚未参与登记的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，并确保后续资金清退工作不受影响，特此公告将启动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的补充登记工作。请尚未进行注册、登记的集资参与人务必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20时前通过信息登记程序（关注“阳泉公安”微信公众号→案件登记→吕艳萍非法集资案进行信息登记。系统启用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，登记时间：工作日8:00-20:00），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。

联系电话：阳泉市公安局 0353-2068030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
2024年9月19日

